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（以下简称渣土）处置的管理，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市区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、装饰工程、修缮和养护工作（以下简称工程）需要弃置、受纳、运输（以下统称处置）渣土的，均应当遵守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是本市渣土处置管理的主管部门，其所属的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（以下简称市固管处）负责渣土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。　　公安、工商、规划、环保、交通等部门，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配合市市容管理委员会，做好渣土处置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产生渣土的各类工程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，携带证照、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，到市固管处申请办理渣土处置手续。市固管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管理费和弃置费后，发给准运证。渣土处置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按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市政工程项目的渣土管理费和弃置费，可以按规定减半收费。　　建筑、修缮面积在２００平方米以下的工程，其渣土处置的审核、收费、发证事宜，由市固管处委托工程所在地区环卫部门办理。　　居民装饰、修缮住宅需要处置渣土的，必须到居民住所地的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按照本规定和市固管处具体要求办理手续。　　第五条　回填工程基坑、洼地等需要受纳渣土的，受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市固管处申办手续，由市固管处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划和建设需要统一调剂。　　第六条　各类工程完工后，施工现场堆存的渣土应当由建设单位清除完毕。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应参加工程验收。　　第七条　经营渣土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应当向市固管处申办承运手续。　　无承运手续和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渣土运输业务。　　第八条　自产自运渣土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准运证，经营渣土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承运手续和委托方申办的准运证。各类运输渣土的车辆均应当接受市固管处管理人员、公安交警和交通部门的检查。　　准运证、承运资质证书，不得出借、转让、涂改、伪造。　　第九条　运输渣土的车辆，其车轮不得带泥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不得撒漏，并按规定的路线、时间行驶和市固管处指定的地点倾倒。　　第十条　渣土弃置场地由市固管处统一设立，其他单位、个人不准擅自设立弃置场地受纳渣土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渣土弃置场地的管理人员，对运输渣土的车辆，必须查验准运证件，合理安排倾倒，做好服务工作，并对弃置的渣土及时平整，保持环境整洁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委托渣土处置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：　　（一）擅自设立弃置场地受纳渣土的，责令其撤除，并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　　（二）未办渣土处置手续擅自弃置渣土或者未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的，责令其立即清除，并按每卡车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三）运输渣土未办理准运证或者承运渣土未办理承运手续的，责令其立即停运，并对责任单位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２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　　（四）运输渣土沿途撒漏污染环境的，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２０元以下的罚款；　　（五）出借、转让、涂改、伪造准运证或者承运手续的，每证处以２００元罚款；　　（六）未随车携带准运证或者承运手续的，每车处以５０元的罚款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罚款必须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，罚款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市财政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运输和乱倒渣土的车辆，由市固管处会同公安、交通部门共同查处。　　第十五条　鼓励部门、单位和广大市民监督本规定的实施。凡向市容卫生举报中心如实举报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单位、个人，市固管处以相当于该案处罚款额１０%的标准奖励举报者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按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渣土处置管理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，应当出示有关证件，公正执法。对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规定自１９９５年５月１日起施行。１９９２年５月１９日发布的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程渣土管理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